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國廷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丞

選任辯護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國廷、陳冠丞羈押期間，均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廖國廷、陳冠丞二人（下稱被告二人）因強盜罪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4款加重強盜罪、同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宣告相當罪刑在案，有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必要，先後裁定被告二人自112年10月2日起羈押3月、自113年1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有本院112年10月2日訊問筆錄、押票、1

01 12年12月22日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81
02 頁，本院卷二第151至155頁）。被告二人之羈押期間即將於
03 113年3月1日屆滿，合先敘明。

04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07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08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9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0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11 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12 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13 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
14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
15 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為刑事訴訟法第108
16 條第1項前段、第5項所明定。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
17 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
18 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
19 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0 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21 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
22 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茲因被告二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給予被告二人及其
25 等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見本院卷二第287至289頁），爰
26 審酌本案於112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月25日宣
27 判，本院認定(一)被告廖國廷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28 2次，分別處有期徒刑8年6月、8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29 年，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12萬6,500元及追徵；(二)被告陳冠
30 丞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2次，分別處有期徒刑8年
31 6月、7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亦宣告沒收犯

01 罪所得2萬1,000元及追徵（見本院卷二第206頁），足認被
02 告二人犯加重強盜罪嫌疑重大。復考量被告二人所涉上開罪
03 名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案雖已宣判，惟
04 檢察官及被告二人均得上訴，本案尚未確定，則被告二人既
05 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判，於面臨重責加身之情形下，自趨吉
06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以觀，被告二人有逃
07 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是本案有相當理
08 由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本案羈押原因仍存在。再考量被
09 告廖國廷於本案係主要指揮者角色，而被告陳冠丞於本案與
10 被告廖國廷共同策劃，且被告二人拘禁被害人蔡宗志長達1
11 個多月，並多次毆打蔡宗志，被告廖國廷更曾以汽車電瓶及
12 跨接線通電電擊蔡宗志之身體，另以釘槍將釘針釘入蔡宗志
13 胸口，致蔡宗志受有右側胸壁異物穿刺傷及右上肺葉穿刺
14 傷、右肩膀及左大腿異物穿刺、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
15 被告二人拘禁被害人邱志成期間，曾共同以汽車電瓶及跨接
16 線通電電擊邱志成身體，足認被告二人所為對國家社會治安
17 危害甚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18 公共利益、被告二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9 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刑罰之執行，
20 認被告二人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出境、住
21 居、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佩戴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2 替代羈押。從而，被告廖國廷及其辯護人稱希望交保、願意
23 佩戴電子腳鐐、按時到派出所報到云云；而被告陳冠丞及其
24 辯護人稱希望能交保回家探視云云，均不足採。

25 (二)被告陳冠丞之辯護人主張本案案情已明確，被告陳冠丞無串
26 證之虞云云。惟查，本院係認被告陳冠丞犯罪嫌疑重大，且
27 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相當理由認
28 其有逃亡之虞，是被告陳冠丞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均仍存
29 在，已如前述，而非以被告二人有勾串共犯之虞為由裁定延
30 長羈押，從而被告陳冠丞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31 (三)綜上，被告二人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01 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必要，爰自113年3月2日起，延
02 長羈押2月。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葉力旗
08 法官 鄭富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翁子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